

6/03

天津貨物稅特刊

姜書閣題





第一  
老牌



人人都說

# 毛衣最經濟

· 質料優良第一 ····· 十五年來信譽保證質料第一！  
· 顏色鮮艷第一 ····· 科學方法精染保證顏色絕好！  
· 定貨低廉第一 ····· 買好貨不上當保證價錢最小！

# 抵羊牌

毛線

一百號毛線：最耐穿經濟合算。  
二百號毛線：拉力大溫暖異常。  
三百號毛線：毛質優雅雍容華貴。

到處  
均售

天津亞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品出廠毛 ·

# 天津貨物稅特刊目次：

## 一 姜署長訓詞

貨物稅人員今後努力之方針

## 二 一年來辦理天津貨物稅之經過

——崔慶修——

## 三 本局稽征區域圖

## 四 本局整所屬機關組織系統圖

## 五 關於釐產稅各項章程

### 1. 釐產稅條例

## 六 關於貨物稅各項章程

### 1. 貨物稅條例

### 2. 捲菸報運規則

### 3.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 4.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 5. 火柴統稅稽徵章程

### 6. 糖類統稅稽徵暫行規程

### 7. 茶葉稅稽徵規則

天津貨物稅局特刊 目錄

MG  
F812.96  
512



3 1796 5745 1

8. 水泥稅稽徵規則

9. 麥粉稅稽徵規則

10. 皮毛稅稽徵規則

11. 化粧品稅稽徵規則

12. 飲料品稅稽徵規則

13. 錫箔及迷信用紙稅稽徵規則

### 七 關於國產菸酒類稅各項章則

1.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2. 國產菸酒類稅稽徵規則

### 八 本局三十五年度各種統計圖表

1. 本局三十五年度全年稅收統計表

2. 本局三十五年度全年稅收統計表

3. 本局三十五年度全年稅收統計表

4. 本局三十五年度全年稅收統計表

5. 本局三十五年度全年稅收統計表

6. 本局三十五年度全年稅收統計表

甲 稅別

乙 機關別

丙 月別

丁 分類分機關

戊 分月分類

己 分機關分月

九

其他法令章則

7. 本局三十五年度徵收費用統計表 甲本局
  8. 本局三十五年度徵收費用統計表 乙靜海辦公處
  9. 本局三十五年度徵收費用統計表 丙寧河辦公處
  10. 本局三十五年度徵收費用統計表 丁青縣辦公處
  11. 本局三十五年各項稅收實收數與預算數比較圖
  12. 本局三十五年徵收費用佔稅收總額百分比比例圖
  13. 本局三十五年各項稅收實收百分比比例圖
  14. 本局三十五年各項稅收實收數與預算數分月比較圖
1. 國外輸入貨物稅貨品海關代徵辦法
2. 輸出國外皮毛貨品免稅辦法
3. 重徵誤徵外銷零壞退稅手續
4. 海關代徵貨物稅換領花照時效限制
5. 出口土酒退稅辦法
6. 糖類最低分運數量
7. 各種課稅貨品最低分運數量

天津貨物稅局特刊  
目 錄

8. 六種新稅最低分運數量
9. 皮毛貨品最低分運數量



# 姜署長訓詞

## 貨物稅人員今後努力之方針

三十五年度貨物稅收入預算，天津局爲一百八十四億一千一百四十萬元，而截至十二月廿日止，據所報到表報已收到一百九十七億二千七百七十七萬餘元，足徵津局同仁，復員以來，率在艱苦環境中，仍能完成任務，至堪嘉慰，第當建國伊始，度支浩繁，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貨物稅部份異常龐大，分配於天津局者亦鉅，各同仁所負之職責，益見艱鉅，更應揚勵奮發完成使命。

天津爲華北最大之商港，貨物稅收數之豐，在全國僅次於上海，明年度吾儕能不完全任務，天津本稅同仁之努力，實關重要，天津貨物稅局有鑒及此，擬將一年來辦理實況，改進情形，及法令章則，擬要彙刊，藉以檢討過去，策勵來茲，用意甚善，爰就管見所及，將本稅同仁今後努力之趨向，略舉數端以相勸勉。

(一) 嚴密調查登記：貨物稅係對貨征收，是以控制稅源迫屬必要，而貨物產銷數量之調查登記，實爲控制稅源之要圖，已往因復員伊始，局勢未定，調查登記數字，類多出於估計，殊欠正確，今後工河黨漸趨正常，對於廠商之登記，以及貨品之產量，自應切實調查，嚴密控制，以達有物必稅之目的，則稅收自可日見踴旺。

(二) 加強查驗防堵私漏：偷漏走私，影響稅收匪淺，天津海陸交通俱便易於偷漏，除上述調查登記產銷數量外，關於貨運起落集散要道，尤應依法積極辦理檢驗緝私工作，藉堵私漏。

(三) 研討簡化手續便利商民：貨物稅征收手續，本極簡單，惟監貼印花印照，填發完稅照分運照等，在征收旺旺時期，往往因限於員額，不免有稽延時日情事，爲商人所詬病，各稽征機構，應審酌實際情形，研究減少不必要手續，儘量

予商人以便利，而在旺收季節，應如何加強人事，配合業務，俾能應付裕如，以利商運，亦關重要，至不法員司，藉以留難需索，尤應慎密考察，嚴加懲處，不稍寬貸。

(四)戒除驕奢習氣恪盡指等責任：稅務人員對待商人，往往態度傲慢，使商人不敢接近，此種惡習，必須戒除，問有商人不明章則及納稅手續，更應善為解釋，務使商人完全明瞭，舉於輸納。

以上數端不過舉其榮華大者，其他關於稅收之興革，稅紀之整飭，均須類各同仁協恭一致，努力以赴，庶明年度本稅慮大預算，仍獲超比有厚望焉。

# 一年來辦理天津貨物稅之經過

崔慶修

緒言

拿破崙曾有言曰：『難之一字惟有字典上有之。』此言雖不能認為天經地義之確實，徵諸處世經驗，實能壯人以勇氣，而導入成功以穩途也。余對辦理稅務，本無經驗之可言，自奉命拜長津局，即以健全個人竭盡所能，達成使命為志願，就一年來之結果，稅收趨溢，員可用命，社會輿論公允，衷心尚覺恬然。茲將本人辦理津局之經過，擇其要者願述如左：

甲、業務方面

(一) 格遵法令切實奉行——根據一年來之經過，本局接奉財政部與稅務署所頒佈之法令，咸能顧及地方情形切合實際需要，推行以來，尙少困難。兼之津市淪陷時期甚長，受敵人之暴政壓榨，精神感受痛苦已達極點，一旦復歸祖國，欣喜異常，故對中央一切法令，咸有信仰與擁護之心理。身執行者能詳為解釋，處以公允，嚴防苛擾，切實公開，不附帶任何不純潔之條件，則商民無不願為遵從。本人在津一載之經驗，對中央一切有關稅政之法令，均能順利推動，津市商民守法精神殊堪嘉許也。

(二) 輔助工商培養稅源——人民納稅為應盡之義務，惟政府祇知徵稅，竭澤而漁，殊失政府愛護商民之至意。且華北遭受敵寇蹂躪蹂躪，以津市工業界為尤甚。多數工廠被迫停工，其未停工者均陷入苟延殘喘之狀態。極需協助藉復舊觀。本人為培養稅源輔助工商，亦願負責。故對貸款問題，改進事項，以及糾紛之解釋，莫不積極予以協助，藉以培養稅源。

(三) 評定稅價必求公允——貨物稅乃從價征收之稅制。評價高則廠商負擔重，反之，評價低則國家稅收減，評價過高過低，均失稅政公平之原則。故凡評定各廠出品價格，必先與主管科室，詳加研討市場之情形，銷路之旺淡，廠方之盈虧，然後予以擬定呈部核示，務求公允。此外關於零商稅價之評定，飭由主管科携同商人到局，檢送樣品與本人會同評定，藉免謬言之發生。如是者一年，尙能順利推進，無何波折也。

(四) 簡化手續便利商民——我國稅收總則傳統習慣，即稽征手續過於紛繁，使納稅人裹足不前。以致遲延時日，遺誤運輸。征稅人員利用此種機會，濫用各種不法行為。此為已往一般現象也。本人早鑒及此，經力謀改進，使經辦職員對於納稅人，(一)申請登記(二)開發繳款書(三)領取完稅照，各有詳細記載，限日完成。如有遺誤，准由商人直接向本人質問，對忽略職守人員，必嚴加懲處。徵諸已往經過，尙覺商民稱便也。

(五) 調換職務免生弊端——如何防止弊端，為辦理稅務最主要之問題。辦理稅務，乃稅局人員直接與商民接觸之工作。局內職員數百人員，秀難齊，榜面為數更多，嗜好各異，加以社會習慣之不良，生活費用之高漲，如何防止弊端，為辦理稅務之重要問題。一年以來，即本『防病重於治病』之原則，對各科室及局內外職務，不時予以調換。以免日久事熟人熟，易生弊端。并通知各商，如有行賄事項，必嚴加懲處。

一年來辦理天津貨物稅之經過

三

故對於查驗站及外勤人員，與局內各科掌人員，均係時相更換。在已往一年期中，尙覺適宜也。

(六) 集餉講話藉免隔閡——徵諸已在陋習，負責辦稅人員，對稅務行政，多採取敷衍方式。使商民對本身納稅事項，不明底蘊，致令商民無所事從，藉以辦稅人員可駭混結算取巧。本人深知已往謬誤，須積極革除，故推行任何一種新稅以前，必先召集各該同業公會負責人來局，聲明改進意義，然後必召各該同業公會全體會議於一堂，澈底公佈應納稅率，稽征手續，繳款辦法，除規定稅額之外，無任何費用。如局內局外人員，假藉名義有勒索情事，即為舞弊行爲，非由商人批送來局，以便依法嚴懲。一年以來尙能順利進行也。

(七) 慎對外面藉藉團體——天津爲華北重要商埠，外商匯集於此，論國籍有二十餘位，且每國有其獨立商會之組織，并各有其同業公會之設置。根據一年來之經驗，除極少數外商稍成複雜外，其餘各外商，均能嚴格遵守法令，因早在其本國養成依章納稅之習慣，不知何謂偷漏也。因有上項不同之情形，對外國廠商爲慎重處理，以維國體體面，故對發給外面，必須勢力導，避免衝突，使其完成納稅之責任。對守法外商，必處以公平，予以簡便待以禮和，使腐化之現象，不見露於外人，藉維國際間之體面。一年以來，尙能順利進行無何困難也。

(八) 樹立信譽爭取民心——依據數年來經驗與觀察，任何一稅機關之主管，若無純正之行爲及高尚之信譽，則其機關必紊亂不堪，對外不能爭取商民之擁護，對內不能獲得僚屬之敬服，上下猜疑，左右異夢，其情況如何，可以測之。故主管負責機關，必須首先建立信譽，對商民言必有中，絕無欺詐。商民如有所求，予以尊榮合理之協助，個人則須保持純正行爲，應潔作風。不令任何人有指責之餘地。信譽既樹立，內外信譽則不正常阻力減低，而易達成任務也。

(九) 注意大源不求苛細——辦稅之要點，在控制較大稅源，使之不得逃漏，藉以充裕國庫。對於零星小品，必令員司不得法外苛搜，以免引起商民無謂之反感，而影響稅政之進行也。例如貨物稅主要稅源乃在廠礦及進口物品，故對此種大稅源，必須嚴加監督，以防走漏。其餘如零星小物，早經奉到財政部命令，對各種已稅物品，在一定數量限度以內，可出自攜帶，免領分運照，以防擾及繁細。本人對此異常注意，絕不令員司擾及零星，因所得稅收無幾，而最易引起商民反感，而影響稅收也。

### 乙、人事方面

(一) 緊縮用人節省費用——徵諸已往個人經驗，多用一人，徒非徒損失國帑，更能增添負責人之麻煩，故對用人，必審慎選擇，務使「因事求人」避免「因人找事」。本局組織連同所屬各縣辦公處人員將近三百。迨三十五年六月，所用職員總數，尙不及半數。後以薪務頗爲實際，事務較繁，始陸續增加，以應需要。局內及駐廠人員，無不時加考查，務使各有專責，藉省國帑也。依據財政部統計，津局全年征收費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點九，爲用費最少之局所。

(二) 保障優良剔除劣劣——依個人經驗，辦理稅務，人事問題最關重要。稅務機關直接與商民往還，因商民品格不齊，員司良莠各異，最易於發生弊端。故必須審慎甄別，使良莠有別也。本人自抵津以來，對優良職員，除加薪晉級外，更予以精神友誼之安慰，爲鼓勵其上進，而也能效忠於職務也。反之，對不良職員，查獲有劣蹟者，必剔除之，絕不令其倖免，對不努力之員司，必時加監視，時召勸導，時予譴誨，令其精神方面，受極大之痛苦壓迫，使其能自行悔改，一年以來，對優良職員，尙能有所保障，對不良員司亦知有所恐懼也。

### 丙、轄屬方面

(一) 取消徵商包稅制度——本局除征收天津市區貨物稅外，鄰近寧河、青縣、鹽海、大城、文安等五縣，亦屬本局管轄範圍。每縣設一辦公處，直屬本局負征收各該縣統稅事宜。在敵僞時期，各縣稅收多由商人承包，橫征暴斂，弊端百出，商民負擔過重，而國家所獲無幾。稅吏中飽，包商漁肉，人民不堪其擾，本人深悉已往弊竇，甫經成立。破除情面，力加改進，即公佈取銷包稅制度，悠久清民之價例，毅然取銷，商民莫不稱便。

(二) 因事制宜便利商——本局所屬各辦公處，係設於鄉間。鄉間商民習慣，迥然異於城市，蓋商運銷貨物，對局方星期例假，平日辦公時間，均發照證手續，一概不知。若固守規章，非但商民遭受損失，且更能延誤其轉運時日，故通飭各辦公處，對商民不必固守例，在休息時間，不得拒絕辦公，隨時予以便利，既可增加稅收，復能獲其感佩。實施以來，極為融洽。

(三) 無庫我庫安全稅款——本局所轄各辦公處，均設在小城鎮，既無銀行設置，又無合格代理國庫郵局，故對稅款之保存運送，極感困難，存放處內，則有通用公款，希圖牟利之嫌，屆時送津，又負途中被劫之險。經與河北省郵政局磋商，該局始允通飭各該縣郵局代收稅款，從此代庫有所，稅款可以安全矣。

### 丁、稅收方面

(一) 體恤商艱，以蘇民困——天津淪陷甚久。商民受敵人之壓榨，已達極點。故政府編造天津稅收預算奉頒後，本局復經呈請核減，藉減輕商民之負擔。查三十五年度天津貨物稅收預算，財政部定為一百八十億元。按天津為華北第一重要商埠，戰前每年稅收為法幣八十萬元以每元折合現幣三萬倍計算，當為二百四十億元。上述稅收預算總額，實覺較低，體恤商艱，可見一斑矣。

(二) 超收預算並非僥倖——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終止，共收稅款總額二百五十七億元。合計超出預算七十七億元。查此項超收數字之原因有二：(一) 物價上漲，貨物稅乃從價征收稅制，物價增漲，稅收自隨之而增。(二) 嚴防逃漏，逃漏非但公家遭受損失，更為同業所痛恨。故本人對逃漏一項，異常注意，防範亦較周密，稅收當必增加，茲將三十五年度全年稅收逐月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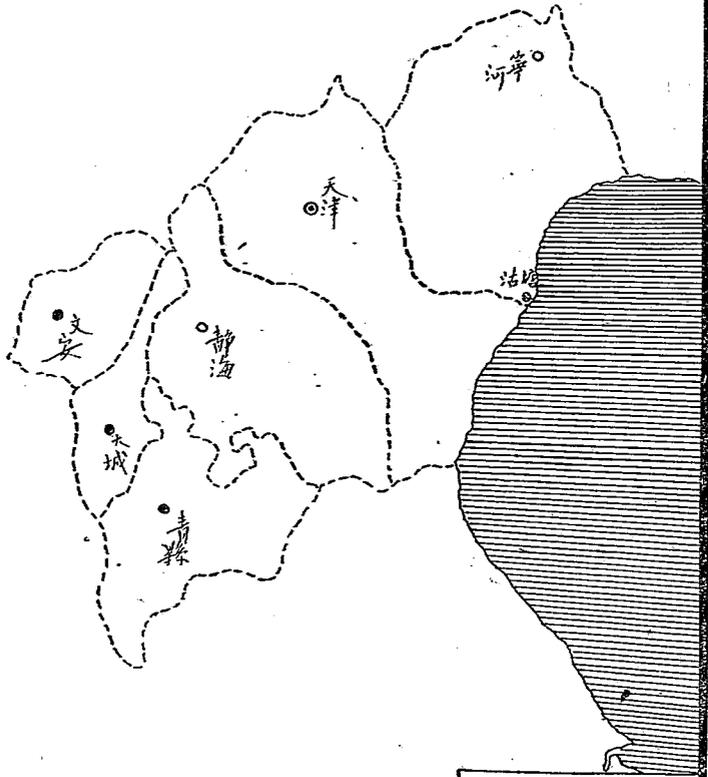
(附表)

項 別	實 收 數
總 計	25,739,389,673.09
一 月	926,212,392.85
二 月	1,754,603,975.94
三 月	523,856,441.92
四 月	2,312,036,377.19
五 月	1,200,281,641.34
六 月	1,034,589,590.90
七 月	1,412,739,894.00
八 月	1,410,567,336.40
九 月	3,052,758,024.90
十 月	3,763,921,845.99
十 一 月	4,956,545,924.00
十 二 月	5,391,276,227.66

結 論

本人抵津已逾一載，在此已往期中，無功績之可言。惟覺自慰者，對工作幸能兢兢自勉，對操守能絕保健全，稅收得獲超額，同仁均體和衷共濟，社會亦有公允之評論，德薄才淺，末克感化全體，邊沿空隙不潔未能盡除，本人在職務之外，對社會事業貢獻不多，殊覺遺憾。此後必更加勉勵藉償宿願也。

財政部天津物資稅務稽徵區區域圖



例  
 ○ 局址  
 ○ 尚未設立之辦事處  
 駐陽明書處  
 縣界





第十一條

- 三、已納釐產稅之釐產物，於分銷或改運時，並不請領分運照。私自運銷者。
- 四、已納釐產稅之釐產物，於運輸途中落地銷售並不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者。
- 五、已納釐產稅之釐產物，不服從貨物稅機關檢查者。
- 六、未遵規案辦理登記者。

凡採贗面，製煤面或販運釐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 一、運銷釐產物，並未完納釐產稅者。
- 二、貨照不符，查係取巧漏稅者。

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私自改設，運銷釐產物，隱混漏稅者。

四、將舊完稅照或舊分運照私自改設，運銷釐產物，隱混漏稅者。

五、以高價釐產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釐產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第十二條

凡採贗商，製煤面或販運釐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依第十一條處以罰鍰外，並得將釐產品沒入，其贗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犯有第十一條各款之行為在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或當查獲時，以武力抗拒拒希圖逃逸者。
- 二、偽造完稅照或分運照或註證人員名章及貨物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照偽證隱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應行沒入之釐產物，如已銷售，並追繳其價款。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釐產稅之稽征登記查驗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擬定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貨物稅各項章則

一 貨物稅條例 立法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 (一) 捲菸 凡用捲煙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 薰菸葉  
(三) 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醬類 凡紅糖白糖糖精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均屬之。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非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造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 麥粉 凡機造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 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 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十) 皮毛 (一) 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靴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屬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二)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均屬之。  
(十三) 化粧品 凡髮膠髮油香粉胭脂粉潤髮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 第四條 貨物稅率如左：

-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二) 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貨物稅各項章則



第十一條

二、棉紗、燕窩、糖類、茶葉、皮毛、綢緞及迷信用紙等項均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  
三、麥粉、水泥兩項經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或製者並於改裝包件上黏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凡產製運銷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商行、棧面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罪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廢存貨物數量與報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置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隱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凡產製銷儲運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商行、棧面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告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印花，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舊印花，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第十二條

貨物稅各項章則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運送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運送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運送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報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甲、出廠在報關

第二條 菸商運銷本埠（即菸廠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三條 凡國內製造菸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內者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統稅運照再由該商將照送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連同統稅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

第四條 凡在國內製造菸件由製運銷所在埠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菸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書屬內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廠委核蓋章證明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

運到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

運到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

第五條 凡起來菸件於完納關稅領銷貼印花後准自由行銷本埠為轉運外埠時須由菸商領用始來捲菸運照其無廢機未送派省駐委者報由主管統稅機關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始來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六條 領來菸件經該管領事證明指定專銷外國駐艦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駐艦或軍事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須照第四條丙項手續辦理

乙、退廢及改運

第七條

咨件貼花領照運銷稅區內因該地補銷或其他情形須由外埠退回原廠者應報請所在地統稅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証方准運回如所在地未設統稅機關者應報由該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證明該項退運於件經過設有統稅機關時應即報請驗明補領退運証

第八條

退於到達於廠所在地後應由該廠將退運證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填發收咨准運單派員押運並分別通知駐廠員驗收其由輪船進口者同時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九條

退於到廠商人應即向駐廠員報驗收咨准運單俟原單所列稅票牌名稱數收驗並將原貼印花號碼枚數稅號原運出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檢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第十條

報退於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如係完壞者應照完稅稅費辦法辦理  
二、如係同廠整理者應報候開箱請驗其包裝上如蓋有舊戳均應拆毀其箱面如存有花戳均應割除然後指定地點審核整理並將查核收入毀銷表內作為新製處理

第十一條

咨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一、改在本埠推銷者由該廠依規定格式填具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移明蓋章送經主管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粘貼箱面並於四週騎縫處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二、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於報銷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該廠照普通出廠手續填具領運單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驗明送請主管統稅機關發運單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在照內批明驗單

第十二條

免稅區域退回於件經驗明相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蓋於原貼之免稅查驗單並將該枝轉飭駐廠員照新製數目記入製銷表凡於件運銷外埠統稅區域或欲運至免稅區域時應將附件運回原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於花發給免稅運照起運俟到趨指定地點後須領取地點收據回還該廠

第十三條

丙、分運  
稅查驗單

第十四條

凡貼花蓋箱案件領照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商將所擬分運之棧房牌名數及原領運照號數原貼印花稅碼等項摺實填具分運照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戳記處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案件分運一部份時應請原運照申請主管機關登記並在原照後批於數量俟該原運照悉數分運完竣時即將原運照繳由該管機關發分運照之機關運回分運照存根歸併存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各稅務局關於報運事項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辦法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附註：本規則內與現行辦法不合各條款尚待統籌修正其重要如次

- (一) 第二條「恭商運銷本埠(即恭廠所在地)之案件」句下應加「除每小包粘貼查驗證外」一語
- (二) 第三條「凡國內製造案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內者」應改為「凡國內製造案件運往外埠」
- (三) 第四條「凡在國內製造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恭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并應加註外國領事證明書」等句應改為「凡在國內製造案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恭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乙項并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等句
- (四) 第五條應改為「船來案件於海關代征貨物稅後由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第一聯向所在地稅務機關換領印花報請監黏貼箱上加蓋戳記方准在本埠行銷惟轉運外埠時應由恭商請領運照轉運其准免完納貨物稅之船來案件仍應報請所在地稅務機關發給免稅運照粘貼免稅證單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 (五) 第六條末句「概須照第四條丙項手續辦理」應改為「概須照第四條乙項手續辦理」
- (六) 第七條「案件貼花領照運銷統稅區內」應改為「案件貼花領照運銷指銷地點後」
- (七) 第十一條(一)「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應改為「改運外埠者」
- (八) 第十三條「凡案件運銷外埠統稅區域」應改為「及案件運銷外埠者」
- (九) 本規則各條款所列「統稅機關」均應改為「貨物稅機關」

### 三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接織成品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接織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 第三條 棉紗直接接織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統製情形核定之

#### 第二章 計稅標準

####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徵收起見將各項棉紗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 (一) 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一律作三百七十二斤計徵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七十七斤計徵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 (三) 梳其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分之五核定數目為次月徵收之稅額
  - (四) 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徵收國幣六角
  - (五) 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以棉紗率為標準按其所含紗支重量分別另定其稅額
- 前項二三款本色棉紗如每包支重量超過三百七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徵收

#### 第三章 徵收手續

####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辦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並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徵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紗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並應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簽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經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發給時向該廠收欸
-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發給免稅通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通照各聯與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漏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開者其棉紗山紡紗間移送織布開時可暫不徵收統稅俟造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收據該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運單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  
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証據經證明確實時  
得被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  
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山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  
地經徵稅項機關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認為確實時得將原徵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  
原徵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原帶  
改運或分帶改運他處時應由山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單就近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裝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憑以轉運者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統稅  
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報運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  
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為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彙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竣工後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自貨物稅條例頒布後棉紗統稅已包括在內在新舊規定未制定前本章程內規定稽征事項與條例無抵觸者仍屬有效茲將應行修正注意各點分述如次

- (一) 第四條現在棉紗已按貨物稅條例規定稅率征收本條所列征收稅額不再適用
- (二) 第八條現在各種統稅已實行全國無統稅區域與非統稅區域之分本條應修正
- (三) 第十九條自貨物稅條例公布後處罰條例已有詳細規定本條內「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應改為「依照貨物稅條例規定辦理」
- (四) 棉紗稅已奉部令就紗征稅其絨品不再補征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製銷之洋酒類除進口洋酒係由海關進口關稅內併征洋酒類稅應依關章辦理又國製洋酒業經呈准派員駐廠征收者應照稅務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外其餘各種洋酒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均按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財政部所屬各省稅務機關經征之其統稅與菸酒稅務未經合併省分暫由征收菸酒機關辦理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估計價值以當地海關征收關稅估價表為標準如無海關估價者得照批發市價覈實征收（奉令現稅率改征值百征百）

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經征機關調查情形擬定稅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第四條 洋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製發之洋酒稅憑證為征收稅款之證據憑證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等九種商人製銷洋酒必須納稅貼証方准銷售(奉令現每箱改印花容器改貼查驗証)

第五條 洋酒稅憑證應裝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其容器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如外運加裝木箱者應報明經征機關發給查驗証實貼箱面以便沿途查驗

第六條 凡已選章納稅貼有憑證之洋酒除關稅仍照章辦理外行銷國內各地不再重征

第七條 已納稅貼證之洋酒擬運往他處銷售者應向當地經征機關報領洋酒運單以憑執運

第八條 經征機關填發之查驗憑證將裝置洋酒瓶數貼用瓶證枚數填明證內並於運單內填入查驗證號碼如不貼查驗証者即將所運貨品詳細填入運單單貨不得分離

第九條 凡出運洋酒運抵銷地後應憑運單報請當地經征機關報驗相符方准銷售如復擬改運或分運他處者仍須持原運單呈請批註方可起運

第十條 各商店對於未貼憑證之洋酒不得販賣對於銷來品洋酒如將整箱拆散零售者應照向章不必貼證應將海關派司存候備查並應於發賣時開明銷來品洋酒發票以備查驗倘有發覺假冒情事以漏稅論一奉令現銷來洋酒由海關代征由貨物稅機關發給花照並每樽客器加蓋驗訖戳記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營洋酒類稅務規則各種規定者分別處以罰金

第十二條 前項處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五、火柴稅徵收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徵收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稅率並參酌火柴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甲、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每小箱徵收國幣八角三分三釐其棉錫或莖與

包者同

乙、安全火柴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其稱號或証與包者同

丙、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十元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六角六分六釐其稱號或証與包者同

丁、硫化磷火柴稅率暫依各地方特定辦法徵收之

戊、散裝火柴每百斤（即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徵收一元二角五分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為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箱為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時零數目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 第三章 徵收手續

##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火柴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已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完稅之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驗訖記並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隨貨執運出廠但在本埠行銷者免領運照

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騎縫驗訖方准出廠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監視蓋戳始可起運

(二) 報運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特種蓋戳完稅照（即蓋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完稅照）並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加蓋騎縫驗訖方可持運特種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隨貨出廠（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證明單黏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貼以免重複）其完稅照之聯核聯單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檢下蓋章運交或山駐廠員轉請統稅機關核存一面由統稅機關憑火柴廠所具之收領稅照隨時徵收應繳稅款

(三) 報運國外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隨貨執運出廠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蓋戳一面於各箱之上監視免稅查驗單加蓋驗訖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發照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應移繳補稅

##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統稅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報單連同海關單及統稅稅單報請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

第六條 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週四蓋騎縫驗數（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如係運銷外埠仍須領運照方准起運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領印花派員監視  
蓋戳方准銷售

第七條 原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欲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須先報就地統稅機關查明另購印花派員監視蓋戳方准銷售並於原持特  
種蓋戳完稅照上批註印花號碼暨收稅數目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向原徵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原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已完統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  
實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九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款如數退還但進口已完統稅之火  
柴如復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據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條 凡完統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取具到達地點確  
實證明文據及提單副本或海關進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前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已貼花者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予以劃除另納統稅填發完稅照惟完稅照上  
應逐聯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戳記以資識別俟取得重徵收據一併申請退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在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有縣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並由填發員  
在所填地名上蓋章到達地統稅機關印憑原照註明地點範圍填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指定範圍者應報請於運照內註明  
「任其自由改運分運」字樣

第十二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原運照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統稅機關請領分運照以便海關查驗至分運照之應否填給應視原運照  
上註明之限制改運分運區域為標準

第十三條 火柴運銷除經由海關必須請領分運照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由各該地查驗機關如經驗明花貨確合相符即應放行不得藉詞留  
難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中與現情不合各條款尚待統籌修正其重要者如次

(一) 第一條文字應依照貨物稅條例修正。

(二) 火柴稅率現訂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第三條應修正。

(三) 統稅區域現已取消，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各條應修正。

六 糖類統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徵收手續

第三條 國內機製糖類由稅務機關派駐廠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征收其手續如左

一、機製糖類應將逐日（一）運入製糖原料（二）製成糖類（三）出廠糖類（四）存廠糖類（五）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

二、機製糖類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貨件按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遵照核定稅額征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

第四條 國內土製糖類得由稅務機關就產區重慶市場派駐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場員）駐場征收或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並兼征其手續如左

一、各省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十日填具申請書表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核發（一）製糖日記簿（二）其糖納稅登記簿方准製糖

二、土製糖類應於出運或出售時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按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依照照核定稅額征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運售

三、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概由製糖商人負責完納統稅俟製糖終了應將製糖日記簿售糖納稅登記簿及各項帳目填具停工報告表一併送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清算並

四、前項登記之糖類如須運赴附近糖棧待售者得由製糖商於售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隨貨進行俟貨件到棧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棧詳銷」戳記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時應報由該管駐

場類統稅稽徵暫行規程

五、製糖商製造糖精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廠商者應於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並於貨件上實貼臨時登記證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六、製糖商收購已稅之白糖加工製造冰糖者其成品不再課徵惟於糖類入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完稅照并監製劇除包件上原貼印照分別加蓋「加工註銷」戳記俟成品出運或出售時持憑蓋戳之原完稅照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核發加工「加工糖類」之專用分運照並於包件上蓋包裝封加蓋「加工糖類」之改製證並將改製號碼載入分運照內

上項加蓋「加工糖類」之分運照及改製證應由該管分局（直轄局）將普通分運照及改製證附提一部份加蓋專用並呈由區局轉報稅務署備查

已稅糖類加工後其成品與原料之計算比率應由該管區局（直轄局）體察實際產製情形酌予擬定呈報稅務署核辦

第五條

凡商民產製依法組織合作社經營製糖業者應按前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存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儲蓄處所應將各種糖類運入運出及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第七條

駐廠（場）員及稅務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所報各項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完納統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應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在所發完稅照內填明本銷其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按照海關估價代征統稅

第十條

前項代征統稅之糖類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代征統稅憑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三章 分運改運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日起其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指定地點分運或改運他埠逾期非經申請展期祇准就地行銷再分運或再改運時亦同

第十一條

商人申請展期時應陳明理由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二條

商人報請分運或改運時應將原完稅照號碼及實存糖類件量報由本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定之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據實存件量核發分運照其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照暫行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運銷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分局（直轄局）核發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呈報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四條

辦理分運改運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後粘貼背面一併彙送上級主管

機關核明備查

第四章 改裝

第十四條 各種運類完納稅後遇應改裝運銷者應由商人執憑原完稅照或分派照在有效期內報請該管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辦理運類改裝時驗明相符後應將包件上原粘印照改割，而監視則除銷燬外俟改裝完畢填發分派照並於改裝包件上逐件監視實貼改裝證加蓋驗驗戳方准運銷

第十六條 運類改裝手續應由各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未經指定之稅務機關不得辦理改裝

第十七條 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及分派照粘貼於所發分派照總核聯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章 查驗

第十八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應妥為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上之印照改製證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係初運無照運類者應依貨物統稅條例處罰

第十九條 凡已完稅之運類於起運到埠及轉運時應將所持負照報請查驗該管稅務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即查明放行不得藉詞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二十條 稅務機關遇有運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立即移送法院審理當事人得先予取保隨傳隨到

第二十一條 凡已完稅稅運類運往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稅務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製糖廠於開工前應填具登記表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核明轉呈稅務署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土製糖廠廠商及代客買賣之行棧經紀人均應於開業前依照規定書表式樣填表申請該管分局（直轄局）核准登記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列冊冊轉報該管區局及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登記之廠前先行棧變更負責經理人及其他原登記事項時均應報請變更登記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關於各省運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區局酌量實事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財政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後施行

諸類稅務征釐行規程

七 茶類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其稽徵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茶類稅應由產地收買茶莊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區茶區內由產戶買入茶類後應將逐日收購及其售運貨量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售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行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徵收貨物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週年日月驗送登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公司行號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購之茶類運廠加工時得由公司行號在起運前具保申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製茶廠所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徵外並應加蓋「入廠註冊」戳記方准進廠其製成出廠運售時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照章完納貨物稅

第七條 製茶廠所如購用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加工改製時應先將所購茶類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徵外並應分別蓋明「入場加工」或「入廠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或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所持憑加載原報出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完統稅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辦理抵銷補征之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覆核聯報專案呈報稅務處查核

第八條 凡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提單等件送由原征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外銷茶類之品質包裝如與內銷茶類確有顯著之區別者得由製茶公司報明稅務署准予貨件出廠時領憑免稅運出廠「戳記」之印照並於免稅運照內批明出廠起運日期立予放行一面報署備查

第九條 前項領憑免稅運出國外之茶類應由公司於貨件出廠三個月內檢齊原運照同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

第十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並轉呈該管區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並轉呈該管區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凡存儲茶類之倉棧及其他儲查處所應將各種茶類之運入運出層級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第十二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對於茶類商公司行棧及臨時設莊商入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在本埠銷售者自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在完稅單內填明其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廠入照內

第十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所領完稅單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改裝或分運他埠逾期不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事業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者備查

第十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報請改裝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單及印照號碼實存茶類存報單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存單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六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驗明貨照相符除原包件上所貼之印照相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在驗證處加蓋機關年月日檢驗証據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運

第十七條 分運商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轄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八條 完稅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發據明

第十九條 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脫脫完稅照所賦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是效截止之日期

第二十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應妥供保護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貨物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茶類則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商人將已稅茶類出賃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於起運轉運及到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即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方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關於各省茶類之製銷存儲事項遇有地方特別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應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製造販賣存儲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號行棧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證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號行棧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證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茶葉稅稽征規則

八 水泥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關於水泥稅之稽徵調查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內製成之水泥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稽徵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特選收據聯送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並於桶件上發貼印照在其四角註明稅額並加蓋報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運售  
 二、報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特選收據聯送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並於桶件上發貼印照在其四角註明稅額並加蓋報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運售

報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特選收據聯送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並於桶件上發貼印照在其四角註明稅額並加蓋報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運售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應於完稅後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書水泥商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書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桶件上發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則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質實存貨件數並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存貨件數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九條 分運照應由各管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效自其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之完稅照暨特選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往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明事實並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稅局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據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水泥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水泥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銷額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

### 九 麥粉稅稽徵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麥粉稅之稽徵報運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征收應由廠商於麥粉出廠前填具申請書駐廠員核明填發欸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憑飛聯送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方准出廠運銷
-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照商人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
-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社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其在本埠銷售者應由該駐廠員在完稅照內註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應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原質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撥發分運照共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 第九條 分運照應由各管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發給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 第十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完稅照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往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應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應照章補稅方准銷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麥粉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 第十四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當局備案復工時同。
- 第十五條 麥粉廠於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當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 第十六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 第十七條 麥粉於起運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查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戳記登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事者應將當時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 第十八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件應負責確實任駐廠員及該各貨物稅機關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核其

水泥稅稽徵規則 麥粉稅稽徵規則

縛據廠商不得拒絕

- 第十九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 第二十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報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云
- 第二十一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 皮毛稅稽徵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皮毛稅之稽徵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國產及毛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 第四條 商人產製皮毛貨物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抄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查明登記
-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皮手時應於前報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驗明貨件照章征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 第六條 已稅皮毛貨品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先將所購貨品及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加蓋驗發外並應分別蓋用「入廠加工」或「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商持憑加稅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驗明准將原納稅款加工改製成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銷補征差額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證明所發完稅照號碼辦理再行補征之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號碼按月彙呈報稅務署查核
- 第七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運往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聲明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呈報稅務署核明退稅
- 第八條 國外輸入皮毛貨品於納關稅時並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貼印照蓋發放行
- 第九條 凡皮毛貨品之產製商人應於開工停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查明登記並報該管貨物稅區局及稅務署備查
- 第十條 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對於商人所產產銷存運貨物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不得拒絕
- 第十一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明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在完稅照內註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銷外埠者應將指銷地點帶請填入照內

第十二條 已收皮毛貨品在原完稅照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應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三條 已稅及毛貨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印照號碼實存數量報由該管稅務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接實存貨單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明核發分運照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四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五條 完稅照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其年月日起至其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六條 完稅照之時效定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完稅照之有效時間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七條 依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往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時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行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探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九條 商人將已稅及毛貨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條 凡製造皮毛貨品之商人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核明報請該管貨物稅區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登記之商號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二條 皮毛於起運轉運及運往地點應報請查驗如與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關於皮毛貨品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區主管貨物稅機關的董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報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實施應要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十一 化粧品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稽徵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化粧品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公司廠號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產製化粧品之商人應將逐日製成出廠及結存貨量及有關製銷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以下簡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登記

皮毛稅稽征規則 化粧品稅稽征規則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化粧品時應於售運前報經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明貨件照章徵稅在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蓋驗證箱（或包件）而監貼印花加蓋戳機關年月日之騎縫驗戳方准運售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並應報請填發運照載明指運地點隨貨持運

前項查驗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商人備款購領印花時先行配發貼點（在上項專用花證未印發前暫行填用完稅照並於箱件或最大盒裝上監貼印照加蓋騎縫驗戳）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化粧品應由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花證蓋視實貼如係運銷外埠時並須請領運照方准起貨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運照或分運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及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員對於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運指運地點後或於運輸途中因運轉及業務上之關係須分運或改運他埠者得報請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核明准予分運或改運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報請分運或改運時應將原運照及實存貨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數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單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一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各分局（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征稅務署核准不得填發分運照

第十二條 商人將已稅化粧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實令照數分購印花補貼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化粧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運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品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轉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五條 化粧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簽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始得選定化粧品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六條 各省產銷之化粧品遇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十七條 各省產銷之化粧品遇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類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 十二、飲料品稅稽徵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關於飲料品稅之稽徵手續及查驗登記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飲料品完稅價格應納稅額之核定依商情習慣暫定如左
- 甲、：以瓶裝置者一律以「打」（即十二瓶）為單位
- 乙、：以罐「桶」或其他容器裝置者一律以市斤為單位
-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飲料品出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征收應填具納稅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繳庫持憑收據向駐廠員換領印花其以瓶裝置者並由駐廠員核發查驗證黏貼於每瓶之封口處加裝成箱後於箱面黏貼印花四週填具騎縫驗戳方准出售其以「罐」「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者應貼印花其手續與箱裝同如須出運者並應由飲料品廠經理人依式加開申請書送請駐廠員填發運照隨貨執運
-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飲料品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明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明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花驗證照實貼其規定與前條同如係運銷外埠時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 第六條 國內製造已完貨物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商人得於三個月內換齊原運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處核明退稅
- 第七條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定地點後須整批改運或分批分運至非運照內所規定之地點時原運照須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原報出該管稅務分局或直轄局為之其他稽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填發
- 第八條 飲料品廠規定日間工作鐘點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 第九條 飲料品廠工作時間如須超出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增加工作時間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 第十條 飲料品出廠運裝者必須另裝成箱每箱不得少於十二瓶每次不得少於一箱以「罐」「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者每次不得少於十二市斤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核准不得出廠銷售
- 第十一條 飲料品貨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在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事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 第十二條 飲料品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飲料品產存運銷等項報告費報稅等事件應負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征機關及駐廠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如隨落一部份尚存餘

### 飲料品稅稽規則

花可資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于補貼

第十四條 本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主管貨物稅機關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之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飲料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後即憑該註冊證或簽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蓋之登記但必要時飲料廠及牌名准由商人同時呈請登記

第十七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十三 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稅之稽征及登記本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係山產製該項貨物之公司廠號及在產地收購之行號臨時設莊之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前項所稱之公司廠行號商人包括出產人與販運商人

第四條 商人所製收購及運售錫箔迷信用紙貨單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冊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錫箔迷信用紙時應於傳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貨件按規定課稅單位照章征稅發給完稅照并須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凡錫箔迷信用紙之運製公司廠號或收購之行號及臨時設莊之商人應於開工或停工或開始及停止收購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并轉報該管貨物稅局（直轄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七條 凡有錫箔迷信用紙之倉棧及其他存儲處所應將貨品種類之運入運出詳情存查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場）員對於錫箔迷信用紙商人所報貨單得隨時檢查或核對賬冊該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報運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而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印照號碼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撥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

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稅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即除原包上所貼印照退回改裝後填發改裝証實貼包件上驗經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號碼批明蓋戳交前執運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四條

完稅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五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原完稅照之有效期間轉移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六條

依照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輪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或將貨件上印照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在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八條

匯入將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出售時應開給正式發票

第十九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管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錫箔迷信用紙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

第二十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運銷事項遇有特殊情形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錫箔迷信用紙稅之規則

### 七 關於國產烟酒類稅各項章則

#### 一 國產菸酒稅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酒類除應征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征菸酒類稅
-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 第三條 菸酒類稅率規定如左
  -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菸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征收百分之三十
  -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
- 第四條 前項第一款創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 第五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箇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 第六條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完稅價格} = \text{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text{運費} + \text{保險費} + \text{倉庫費} + \text{利息} + \text{其他費用}$$
- 第七條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征
- 第八條 菸酒傳價之調亦物價指數之網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定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 第九條 已納菸酒類稅之菸酒類酒類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捐稅
- 第十條 菸酒類稅之征收視其產製情形分為左列三種
  - 一、大規模產製廠或集中產區應由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
  - 二、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菸絲與酒類應由該管貨物稅分局亦定產額按月征收菸葉應由商人報請產地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 三、固定於冬季釀製之酒類得視其產額分期征收
- 第十一條 前項駐廠或駐場征收之標準及冬季釀製酒類征收之分期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并於每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紙發給完稅照
- 第十三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 第十四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主管稽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

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烟酒者

二、以未稅烟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稅烟酒私自提煉酒精或改製其他飲料者

四、購買未稅烟酒私自提煉酒精或改製其他飲料者

五、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六、以高價烟酒類冒充低價烟酒類者

七、楓葉抽出烟筋未經報明或以烟葉夾入烟筋者

八、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置或重用者

九、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攪亂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再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照責令補稅

### 第十一條

烟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烟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烟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銷完稅之烟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該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代客買賣營業之經紀人須將雙方買賣數量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核如隱匿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再犯者除處罰

### 第十二條

外得視情節嚴重由貨物稅機關送山地方主管機關取銷其經紀人資格

### 第十三條

創製烟絲店如有購入未稅烟葉創製成絲而烟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烟葉部份處罰如烟絲亦未納稅應就烟葉烟絲各別處罰

### 第十四條

查定產量征收之烟絲與酒類及核定分期繳稅之酒類應納稅款必須於當月或分期內繳清逾期不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依公

### 第十五條

稅時或裁定期較高之稅額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限二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罰鍰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不得再抗告

### 關於國產類酒類稅五項

第十六條 法院得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七條 關於烟酒類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國產烟酒類稽征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產烟酒類稅條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烟酒類稽征手續及登記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征收程序

- 第三條 菸酒稅計算重量一律以市秤為準凡整捆裝包整箱整漆之磅零尾數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算不及半斤者免稅其散裝者應彙總計算但原裝瓶酒不及半斤者仍照按半斤納稅
- 第四條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代出產人繳納菸絲稅應由製造者繳納  
 菸葉在未經完稅以前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菸葉應由稽征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比例報由主管貨物稅局轉財政部核定覈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徵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方准運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 第五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之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依照淨重數量徵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銷
- 第六條 創絲菸店應將每旬製成菸絲之類別名稱數量並整裝出運若干零星門傳若干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徵率率稅凡整裝出運者稅手續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零星門傳者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傳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運論
- 第七條 酒類製造商應將酒類名稱數量按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實登記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納稅款
-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應將酒類名稱數量按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實登記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納稅款
-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應將酒類名稱數量按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實登記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納稅款
-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應將酒類名稱數量按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實登記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納稅款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如釀製酒酒色酒應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分期按率徵稅其徵稅手續仍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酒類販賣商如將購入已稅之酒改裝酒色酒者應先將改裝之名稱數量報請當地稽關核准登記派員驗明原酒牌照相符並視改製准予從稅其改裝之酒係裝置容器者應發給改裝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改裝證黏貼號碼以及改裝酒色酒數量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詳細註明蓋發交商應以運售者以私製論如係分批出運者仍應換領分運照

第十二條

前項改裝之酒酒色酒如因加入其他材料溢原酒重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裝之酒類補稅  
商人於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或容器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或將包件上容器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按稅率補稅方准售運違者以私售私運論

第十三條

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以各季三個月內為釀製時期並應先將釀數及時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繳清稅款領有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以私製論其完稅照上並應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  
前項家釀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

第三章 起運及改裝

第十四條

蒸餾或蒸餾於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地稽征機關在完稅照運地地點內加蓋本銷戳記如擬運往他處行銷者應將運地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五條

酒類裝盛容器者商人於完稅時如已報明指銷地點則完稅照運地地點內應即填明銷地其時效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十六條

裝盛容器之酒商人完稅時如並未報明外運者則完稅照運地地點內應加蓋本銷戳記此項完稅照並無時效限制如酒出運時得持用原完稅照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發給分運照其時效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完稅照同倘出運一部份其餘部份仍須發給分運照其時效亦無制限

第十七條

商人對於已經指有運銷地之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報呈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實在存蒸或存酒件並報明轉發當地稽征機關派員在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發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者得再報請核發分運照於該運地地點內加蓋本銷戳記准在當地銷售

第十八條

商人已報明運地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由發照員將運銷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完稅照運銷時效以該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九條

已完稅之酒因運輸而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應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書貼包件上或容器封處在驗明關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書黏貼於明蓋發交商執運違者以漏稅論  
酒類改裝時如原入其他飲料溢出原有重量者其溢出部份仍應照改裝原酒補稅

關於國產酒類稅五三項

每批酒以改裝一次為限  
凡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粘存於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如蓋歸籍登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  
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其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 第四章 証 照

第廿一條 征收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 一、完 稅 照
- 二、分 運 照
- 三、印 照
- 四、改 裝 證
- 五、改 製 證

前項各款證照均由稅務署製發

第廿二條 各稽征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改製證應按旬造表呈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 第五章 登 記

第廿三條 凡菸酒商(菸酒運商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創製菸及酒類製造商販賣商及代客買賣之經紀行棧等均包括在內)均應填具登記表檢  
由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領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第廿四條 凡經登記之菸酒商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准銷登記並將登記證銷

第廿五條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因產菸酒類稅條例外仍應補行登記

第廿六條 創製菸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時停創停釀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閉創製工具或缸灶並登記存  
貨數自限期借還期內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酒類製造商停釀時期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  
不得逾兩個月

第廿七條 創製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創缸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  
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廿八條 菸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

第六章 稽 查

第廿九條 菸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

菸酒私自傳遞

第二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運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創菸絲店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裝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三十二條

凡運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式改裝證改製證洗刷淨盡方准重行使用

第三十三條

商人運送菸酒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第三十四條

已完稅之菸酒於運途中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三十五條

菸酒於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銷售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或商賈貨物局實所屬稽征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酒必項時並得調問商人帳簿及檢查貨品商人不得拒絕

第三十七條

稽征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查驗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三十八條

關於稽查登記及改變等事項得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體查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天津貨物稅局特刊

除菌殺菌。除菌殺菌。除菌殺菌。

海香花露水

天津海香花露水廠出品



# 本局三十五年度全年稅收統計表

## 甲 稅 別

項 別	實 收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或減(-)	征起成數	百分比	附 註
總 計	25,739,389,673.09	18,411,400,000.00	+7,327,989,673.09	13.9	100	征起成數關係以各項稅款預算數為十成與實收數比較而得
釀 稅	248,759,052.17	180,000,000.00	+68,759,052.17	13.8	0.96645	
徵稅合計	23,445,268,761.29	16,975,900,000.00	+6,469,368,761.29	13.8	91.05711	
捲烟	14,694,141,665.60	11,824,400,000.00	+2,869,741,665.60	12.4	57.08815	
棉紗	5,584,139,919.20	2,680,000,000.00	+2,904,139,919.20	20.8	21.69491	
洋酒	222,457,068.12	1,422,000,000.00	-1,199,542,931.88	1.5	0.86427	
火藥	526,745,008.57	400,000,000.00	+126,745,008.57	13.1	2.04645	
糖類	147,289,472.80	258,000,000.00	-110,710,527.20	5.7	0.57228	
香烟	443,454,864.00	500,000.00	+442,954,864,008869.8	1.72237	1.72237	
麥粉	469,267,750.00	160,000,000.00	+309,267,750.05	29.3	1.82315	
水泥	16,142,700.00	100,000,000.00	-83,857,300.00	1.6	0.06272	
茶膏	233,990,106.00	10,000,000.00	+223,990,106.00	233.9	0.90902	
皮毛	997,838,953.00	26,000,000.00	+971,838,953.00	333.8	3.87670	
錫箔及 連帶用紙	35,187,407.00	10,000,000.00	+25,187,407.00	35.1	0.13670	
飲料品	1,899,327.00	15,000,000.00	-13,600,673.00	0.9	0.00543	
化粧品	73,214,520.00	70,000,000.00	+3,214,520.00	10.4	0.28445	
烟酒稅合計	2,030,061,313.70	1,233,000,000.00	+777,061,313.70	16.2	7.38699	
土烟	151,205,140.00	503,000,000.00	-351,794,860.00	0.8	0.58745	
土酒	1,878,856,173.70	750,000,000.00	+1,128,856,173.70	25.0	7.29954	
共 他	15,800,545.93	2,500,000.00	+13,300,545.93	61.2	0.05945	

# 本局三十五年度全年稅收統計表

## 乙 機關別

機關別	實收數	預 算 數	比收增(+)或減(-)	征起成數	百分比	附 註
總 計	25,739,389.678.09	18,411,400,000.00	+7,327,989,678.09	18.1	100	征起成數欄係以各項稅款預算數為十成與實收數比較而得
本 局	25,412,587,428.19	17,899,684,140.00	+7,522,903,288.19	14.2	98.73084	
特務課辦公室	302,427,148.50	260,357,980.00	+41,569,218.50	11.6	1.17496	
寧河辦公室	22,885,622.40	260,857,980.00	-238,022,307.60	0.8	0.08872	
青島辦公室	1,530,474.03		+1,530,474.00		0.00598	
文安辦公室						
大城辦公室						

本局三十五年度全年稅收統計表

丙 月 別

項 別	實 收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或減(-)	征起成數	百分比	附 註
總 計	25,739,389,673.09	18,411,400,000.00	+7,327,989,673.09	13.9	100	征起成數欄係以各項稅 款預算數為十成與實收 款比較而得
一 月	926,212,392.85	1,512,508,610.00	-586,296,217.15	6.1	3,59842	
二 月	1,754,603,975.94	1,512,508,610.00	+242,095,365.94	11.6	6,81680	
三 月	523,356,441.92	1,512,508,610.00	-989,152,168.08	3.4	2,03524	
四 月	312,036,377.19	1,512,508,610.00	-1,200,472,232.81	2.0	1,21229	
五 月	1,200,281,641.34	1,512,508,610.00	-312,226,968.66	7.9	4,66321	
六 月	1,024,589,590.90	1,512,508,610.00	-487,919,019.10	6.8	4,01948	
七 月	1,412,739,394.00	1,512,508,610.00	-99,768,716.00	9.3	5,48863	
八 月	1,410,567,336.40	1,512,508,610.00	-101,941,273.60	3.9	5,43619	
九 月	3,052,758,024.90	1,496,088,610.00	+1,556,669,414.90	20.4	11,86026	
十 月	3,763,921,845.99	1,602,348,610.00	+2,161,573,235.99	23.7	14,62319	
十一 月	4,956,545,924.00	1,602,348,610.00	+3,354,197,314.00	30.9	19,25666	
十二 月	5,391,276,227.66	1,610,565,290.00	+3,780,710,937.66	33.6	20,94663	



# 本局三十五年度全年稅收統計表

戊 分 月 分 類

告 報

類 別 月	總 計	釐 產 稅	統													煙 酒 稅			其 他	附 註	
			合 計	捲 煙	棉 紗	洋 酒	火 柴	糖 類	黃 煙	麥 粉	水 泥	茶 葉	皮 毛	紙 箔	飲 料 品	化 料 品	合 計	土 煙			土 酒
總 計	25,739,389.673.09	248,759,052.17	23,445,268,761.29	14,694,141,665.60	5,584,139,919.20	222,457,063.12	526,745,008.57	147,289,472.80	443,454,864.00	469,267,750.00	16,142,700.00	233,990,106.00	997,838,953.00	35,187,407.00	1,399,327.00	73,214,520.00	2,030,061,313.70	151,205,140.00	1,278,856,173.90	15,300,545.93	
一 月	926,212,392.85	348,502.50	916,874,599.75	895,937,560.00	18,079,279.75	2,623,260.00		169,500.00									8,989,290.60	5,816,410.00	3,172,880.60		
二 月	1,754,603,975.94	1,927,079.00	1,628,622,374.44	1,649,875,280.00	32,142,761.00	3,918,386.44	1,067,097.00	1,618,850.00									64,054,522.50	35,601,008.50	28,453,514.00		
三 月	523,856,441.92	10,684,742.10	459,802,907.12	353,566,044.00	43,022,479.75	6,661,525.68	53,579,552.19	2,973,305.50									53,368,792.70	25,156,199.50	28,212,593.20		
四 月	312,036,277.19	21,116,988.17	175,648,018.62	27,337,049.20	101,433,936.04	19,616,004.00	18,987,569.38	8,085,110.00	208,350.00								115,271,370.40	13,592,750.00	101,678,620.40		
五 月	1,200,231,641.34	20,492,613.40	1,077,609,587.56	817,650,351.40	163,228,751.66	18,715,637.00	67,197,900.00	10,816,947.50									101,276,805.50	16,569,094.00	84,707,711.50	902,634.88	
六 月	1,034,589,590.90	7,659,156.00	932,826,574.00	679,682,557.00	201,491,911.00	25,121,961.00	17,205,730.00	9,324,415.00									93,857,550.50	11,882,371.00	81,975,179.50	246,310.40	
七 月	1,412,739,894.00	22,543,989.00	1,275,786,508.80	831,125,450.00	310,493,010.00	14,665,665.00	54,237,460.00	15,264,923.80									114,292,659.00	4,367,766.00	109,924,893.00	116,737.20	
八 月	1,410,567,336.40	19,145,224.00	1,245,980,465.00	607,805,526.00	582,229,700.00	12,698,336.00	30,795,500.00	6,451,403.00									144,971,673.00	24,301,419.60	120,670,254.00	469,974.40	
九 月	3,052,758,024.90	20,961,022.00	2,833,878,379.00	1,922,937,096.00	678,042,350.00	29,923,593.00	59,735,400.00	10,213,814.00	133,026,126.00								197,029,663.90	4,985,692.00	192,043,971.90	838,960.60	
十 月	3,763,921,845.99	58,305,772.00	3,384,744,844.00	2,089,081,509.00	611,058,950.00	23,118,275.00	67,963,400.00	33,943,576.00	123,983,998.00	79,660,633.00	6,667,150.00	147,821,485.00	171,855,593.00	2,514,360.00	6,000.00	27,069,910.00	317,286,644.60	1,398,080.00	315,888,564.60	3,584,585.39	
十一 月	4,956,545,924.00	49,562,504.00	4,588,015,803.00	2,528,065,626.00	1,307,208,790.00	17,018,061.00	102,328,700.00	36,793,955.00	185,528,310.00	80,357,965.00	8,544,830.00	54,955,442.00	215,968,742.00	14,537,927.00	209,843.00	36,497,612.00	318,102,937.00	2,599,936.00	315,502,951.00	864,680.00	
十二 月	5,391,276,227.66	16,011,460.00	4,865,478,700.00	2,241,077,617.00	1,529,708,000.00	48,311,364.00	53,666,700.00	11,633,673.00	708,080.00	309,249,152.00	930,720.00	31,213,179.00	610,014,613.00	18,135,120.00	1,183,484.00	9,646,998.00	501,559,404.00	4,934,364.00	496,625,040.00	8,226,663.66	



# 本局三十五年徵收費用統計表

單位 國幣元

機關別	稅收總額	徵收費用											徵收費用佔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附註	
		總計			經常費			臨時費			其他				
		共計	用人	用物	共計	用人	用物	共計	用人	用物	共計	用人			用物
總計	25,739,389.673.09	243,700,966.74	231,181,416.65	12,519,550.09	9,132,695.05	250,239.26	8,882,455.79	234,340,271.69	230,703,177.39	3,637,094.30	228,000.00	228,000.00		0.9468%	
財政部天津貨物稅局	25,739,389.673.09	243,700,966.74	231,181,416.65	12,519,550.09	9,132,695.05	250,239.26	8,882,455.79	234,340,271.69	230,703,177.39	3,637,094.30	228,000.00	228,000.00		0.9468%	

說明：  
 經常費「用人」欄係列薪俸「用物」欄列辦公購置等  
 臨時費「用人」欄列生活補助費「用物」欄列修繕旅運等費  
 其他項「用人」欄列特別辦公費「用物」欄列其他特別費等

本局三十五年度徵收費用統計表

單位 國幣元

機關別	稅收總額	徵收費用										徵收費用佔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附註		
		總計		經常費			臨時費			其他					
		共計	用人	用物	共計	用人	用物	共計	用人	用物	共計			用人	用物
總計	25,739,389.673.09	445,933.77	8,694.77	437,239.00	327,713.77	8,694.77	319,019.00	118,220.00						0.0017%	
財政部天津貨物稅局 靜海縣辦公處	25,739,389.673.09	445,933.77	8,694.77	437,239.00	327,713.77	8,694.77	319,019.00	118,220.00						0.0017%	

說明：  
 經常費「用人」欄係列薪俸「用物」欄列辦公購置等  
 臨時費「用人」欄列生活補助費「用物」欄列修繕雜運等費  
 其他項「用人」欄列特別辦公費「用物」欄列其他特別費等

### 本局三十五年度徵收費用統計表

單位 國幣元

機關別	稅收總額	徵收費用											徵收費用佔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附註	
		總計			經常費			臨時費			其他				
		共計	用人	用物	共計	用人	用物	共計	用人	用物	共計	用人			用物
總計	25 739 389 673 09 580 797 96	7 138 55 573 659.41	301 507.96	7.138.55	294 369 41	279.290 00			279 290.00					0.0023%	
財政部天津貨物稅局華內辦分處	25 739 389 673 09 580 797 96	7 138 55 573 659.41	301 507.96	7.138.55	294 369 41	279.290 00			279 290.00					0.0023%	

說明：  
 經常費「用人」欄併列薪俸「用物」欄列辦公購置等  
 臨時費「用人」欄列生活補助費「用物」欄列發給旅運等費  
 其他項「用人」欄列特別辦公費「用物」欄列其他特別費等

### 本局三十五年度徵收費用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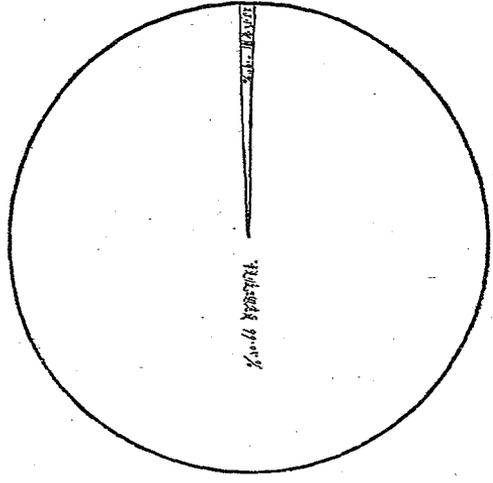
單位 國幣元

機關別	稅收總額	徵 收 費 用												徵收費用佔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附 註	
		總 計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其 他					
		共 計	用 人	用 物	共 計	用 人	用 物	共 計	用 人	用 物	共 計	用 人	用 物			
總 計	25 739 389 673 09	121 352 10	1 520 10	119 832 00	109 750 10	1 520 10	108 230 00	11 602 00							0 0004%	該青縣辦公處分冊
財政部天津貨物稅局青縣辦公處	25 739 389 673 09	121 352 10	1 520 10	119 832 00	109 750 10	1 520 10	108 230 00	11 602 00							0 0004	五年四月底撥回表
																列經費係卅五年一
																至四月份實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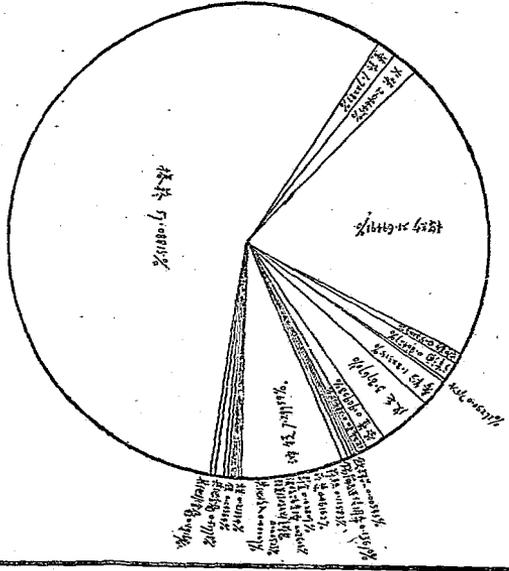
說明：  
 經常費「用人」欄併列薪俸「用物」欄列辦公購置等  
 臨時費「用人」欄列生活補助費「用物」欄列修繕旅運等費  
 其他項「用人」欄列特別辦公費「用物」欄列其他特別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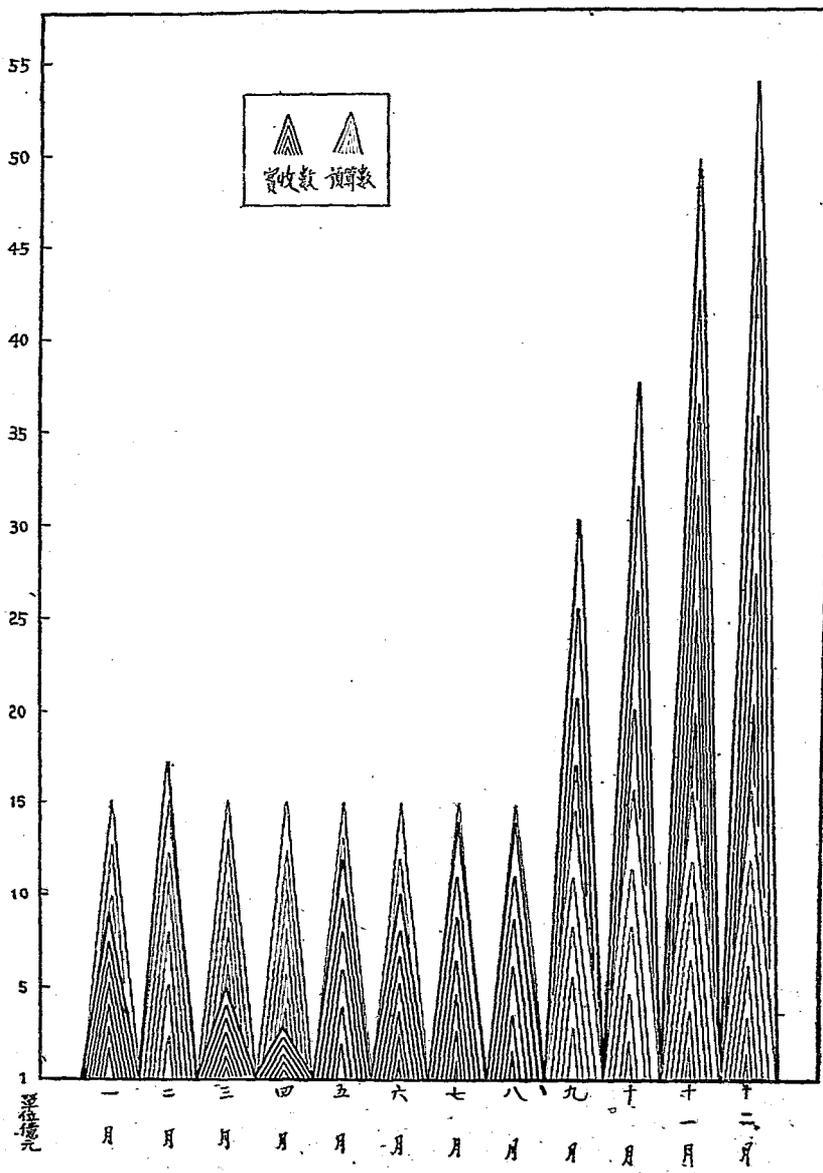
本局三十五年征收費用佔稅收總額之百分比圖



本局三十五年各項稅收百分比圖



本局三十五年度各項稅收實收數與預算數分月比較圖



## 九 其他法令章則

### 一 國外輸入貨物稅貨品海關代征辦法

- 一、貨物稅條例所載之貨物由國外輸入時爲簡化稽征手續起見由海關依照本辦法代征貨物稅
  - 二、凡由國外輸入應納貨物稅之貨品海關於征收關稅時應依貨物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代征貨物稅其稅目稅率如左
    -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三
    - (二) 燕窩：從價征收百分之三
    -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七) 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 (八) 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 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十) 皮毛：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一) 錫箔及遮盾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十二) 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十三) 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 以上各項稅目稅率修訂時海關應依照財政部命令隨時更正之
- 前項由國外輸入之貨品商人應於該貨進口時另題四聯式『貨物稅繳納證』一份連同洋貨進口單一併呈閱在驗經海關核明單項稅後取貨物稅繳納證之第二三四各聯交商人持向公庫或產關收稅處完稅貨物稅除第四聯由公庫或收稅處截存外其第一聯由代征海關於商人納稅後之次日彙送該管貨物稅機關存查
- 四、商人完納貨物稅後應持貨物稅繳納證第二第三兩聯轉由海關存核經海關核對無誤即將第一聯交還商人隨貨放行一面由關員在進口報單上註明『另征貨物稅』字樣並將貨物稅繳納證第三聯截留以備查考
  - 五、關於換領貨物稅完稅照單監貼印花等手續應由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第二聯報由貨物稅機關自行辦理如海關所在地未設有貨物稅機關應准商人先將已稅貨物憑貨物稅繳納證第一聯起運俟該貨運抵設有貨物稅機關地方時再行換領貨物稅憑證以利商運

其他法令章則

六、海關代征貨物稅應按月報由總稅務司彙列表分送關務署稅務署查核

二 輸出國外皮毛貨品免稅辦法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指令

在關於運銷國外皮毛貨品之免稅方式原應先行征稅俟出口後憑出口證據核退以昭慎重但該項辦法在未核退之前對出口商資金之運用不無影響為體恤商情起見自應酌予變通茲訂定辦法如次：

一 凡報運國外未稅及毛貨品准由報運商填具申請書並取具股費、舖保及驗出口業公會或商會之證明由當地貨物稅機關（如由已派員駐征之製造廠報運應由駐廠員轉送）核明並對保屬實後即予填發免稅照證分別交商執運及監明實貼准予征稅商人領到免稅照證應限於一個月內裝輪出口並出口後一個月內將原領免稅照證及海關出口證明及裝船副提單等件送請原發免稅照證機關核銷並呈報稅務署備案倘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出口應由報運商於限期屆滿前詳陳理由報請原發免稅照證機關轉請稅務署酌予展限如逾期尚未報請核銷又不申請展期者即予照章補稅

上項免稅照在未奉頒發前應照部定處理做偽物查免稅成案暫將統一完稅照及印照加裝包件證明單提出一部份加蓋「外銷皮毛貨品奉令免稅」字樣記備用

二 凡報運商未能取具舖保及驗出業公會或商會之證明者仍應依照原定先征後退辦法辦理  
以上兩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三 重征誤征外銷靈壞退稅手續 財政部稅務署代電三十五年十二月

查自公庫法施行以來貨物稅機關所征稅款均由商人逕行納庫其已稅貨品有因外銷或發壞（捲菸）及重征誤征各種情形依照規定應予退稅者准由商人申請退稅惟退稅手續應由商人將各項規定證件檢具齊全送由原征稅機關核明轉呈本署核發「退稅核准書」及通知縣令由原征稅機關換發收入退還書通知商人逕向原繳款庫領取退稅款項取摺存案報查乃在各各地貨物稅機關對於商人請求退稅尚有未遵規定辦理及各處商不明退稅手續情事亟應將規定退稅手續通飭遵照仰即轉飭所屬遵辦并轉知各商一體知照為要稅務署京三印

四 海關代征貨物稅換領花照時效限制 財政部稅務署代電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天津貨物稅局覽：稅務署案是該局津貨一字第第八五五號代電聲附件均悉查海關代征貨物稅後商人換領花照時限雖現行法令尚無明文規定惟依照國外輸入貨物稅貨品海關代征統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商人自應辦理換領花照手續以符定章詎各地商人因昧於法令每有未來換領花照致使各貨物稅機關對於海關代征貨物稅貨品之查驗稽核諸多困難茲為法令事實雙方參酌起見規定海關代征貨物稅換領花照限期為十五天以商人報經海關掣取統稅繳納證之日為起始日期如商人未於限期內換領花照則其行為相當於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一至五款之規定即應參照該條例規定處理至原附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烟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征辦法現已不適用除通飭外仰即遵照財政部案稅一36展副印

## 五 出口土酒退稅辦法

財政部滙稅六字第二四三一七號代電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天津貨物稅局覽：稅務署呈福建區貨物稅局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電稱已稅國產酒類報進出關可否與稅務電示等情據此除以查土酒一項從前係產銷分征不合統稅之原則故無出洋退稅之先例自改由產地一道征收後已與統稅性質相同應准按照統稅貨品出洋退稅之規定退還軍納稅款嗣後凡運銷國外之土酒准由商人檢送海關出口證運回原領完稅照暨輪船公司提單副本以及其他有關必要證件一併送局核轉稅務署查明填發退稅核准書准予退稅等語電覆外合行電仰該局一體遵照財政部滙稅六字第一四四八號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六 糖類最低分運數量

財政部滙稅六字第一四四八號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省區貨物稅局川康區各分局重慶內江貨物稅局覽：查糖類業經改辦統稅征貨後凡征貨運目的地後過須分運時應由商人持憑原完稅照原章報關該管稅務機關填發分運照以憑驗運茲為便利查驗起見所有已征之糖斤過須分運時凡在三十市斤以上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驗原完稅照（其係再分運者應驗原分運照）核發分運照方准運行其不滿三十市斤者准予領分運照以省手續惟查有未稅糖斤化整為零零圓偷漏者應由稅務機關依照規定手續移送法院依法備辦用杜私漏除分電各省區貨物稅局外合亟電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妥辦財政部滙稅六字第一四四八號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七 各種課稅貨品最低分運數量

財政部稅務署京六字第一〇七一號訓令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案照浙江區貨物稅局本年五月九日杭一字第三三九六號是以據杭州分局呈為已稅糖斤不滿三十市斤者免發分運照其他各種課稅物品擬請規定最低分運數量除糖類外關於糖類前經部令規定已稅糖斤不滿三十市斤者（無論為一種或數種牌名得免填分運照但未貼條花之拆箱糖款如經分運應於拆箱時報請逐條加蓋驗發後一拆箱分運糖款一撤罷方予驗放至蔗菸葉為菸廠製造捲菸原料倘零星分運事實整件之蔗菸葉自應持憑運照或分運照運行應即遵照辦理關於其他各項課稅物品最低分運數量茲補充規定如下：

一、棉紗：已稅拆包棉紗滿十小包（即十斤）者棉紗直接織成品滿十疋或十公斤者

二、火柴：滿一小箱（即一千二百小盒）

三、洋酒啤酒：箱裝裝滿二十瓶者箱裝滿十五公斤或三十市斤者

四、土烟葉土酒：滿五十市斤者

五、土麵絲：滿十市斤者

六、鹽產品：煤鐵滿百公斤者其他鹽產品（貴金屬除外）滿十公斤者

此令

其他法令章則

### 八 各種新稅最低分運數量

查貨物稅續徵稅額酒稅各項貨品定稅後遇須分運時照章應持選原定稅照或分運照辦理分運手續方准進行惟爲簡化手續對於零星已私貨品經規定最低分運數量其不及規定數量者准予免領分運照通飭施行在案茲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迷信用紙飲料品化粧品等項貨品業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各省一體開征關於各該貨品最低分運數量除皮毛一項應俟計稅單位劃一核定後再行規定外其餘各項貨品經綫察應運情形酌爲規定如次：

- 一、麥粉十袋
  - 二、水泥淨重五百公斤（無論桶裝或袋裝）
  - 三、茶葉三十市斤
  - 四、錫箔及迷信用紙十市斤
  - 五、飲料品四十八瓶
  - 六、化粧品最小容器二打（散裝者大都就地裝箱毋庸規定）
- 以上各貨品所定最低分運數量不論牌名品質及包裝情形應合併計算除分令外合亟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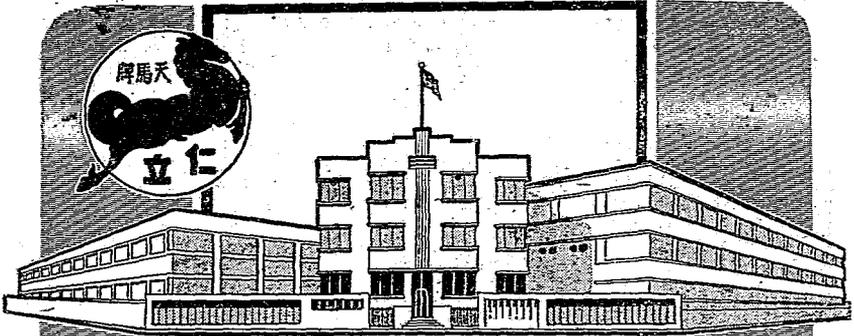
### 九 皮毛貨品最低分運數量

查關於麥粉等六項新稅貨品最低分運數量前後本署規定飭遵在案茲收皮毛貨品最低分運數量分別訂定另表列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錄皮毛貨品最低分運數量表

類別	貨品	最低分運量	備
皮革	面皮	十方市尺	凡以每方市尺爲計稅單位之皮革均以此數爲最低分運數量
皮件	底皮	五十市尺	
毛織品	皮	五件	
	皮	五件	
	毛	五條	
	呢絨	十磅	
	毛製	一打	
毛製	五條		



## 優良國產

禮服呢 · 馬褲呢  
 華達呢 · 西裝呢  
 人字呢 · 大衣呢  
 制服呢 · 法蘭絨  
 女衣呢 · 造紙呢  
 藏嘑嘑 · 白嘑嘑  
 派力司 · 海林明  
 派力司 · 凡爾丁  
 旅行毯 · 鴛鴦毯  
 · 美術地毯 ·

# 仁立公司毛呢紡織廠

天津第十區雲南路

# 福豐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面粉廠  
出品



營業範圍

工廠製麵及各種麵粉  
 加工各種糧食及零售  
 批發各種糧食及零售  
 營業範圍  
 經銷各國內外  
 貿易出口

門市部  
 歡迎  
 購零

為便利直接用戶特設

電話掛號一七八一號

地址天津一區音陽路五二號  
 電話三局二五七四一號

註冊商標

藍虎 八仙

各支棉紗

顏色潔白

條股勻淨

拉力強大

分量加重

砲車 三葉

各磅棉布

色澤光潤

布面平順

質地堅牢

尺碼加長

國內歷史最老設備最全  
天津恒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精良風行各地

事務所

天津第一區承德道連登里二號

電話 32494, 30443

廠址

天津河北西案莊

電話 60661, 60609

電報掛號 0315

# 誠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 212 號

電話：19411 號

電報掛號：4784 號

## 分公司

天津第十區中正路久安大樓

電話：35467, 31691, 30692

電報掛號：1318 號

## 管 理

上海新裕紡織公司第一廠 西蘇州路 37 號

上海新裕紡織公司第二廠 長壽路 30 號

上海新華化學工業廠 星加坡路 50 號

上海誠孚鐵工廠 澳門路 596 號

天津北洋紡織公司工廠 海河掛甲寺

## 出 品

棉紗商標 新裕：地球牌

北洋：三鼎牌 三光牌 三戟牌

棉布商標 新裕：地球牌

色布商標 新華：三老圖 多子圖 金牛圖

三山圖 白菊花 得蟾圖

○ 自造精良機器 · 自紡自織自染 ○

○ 完全國人經營 · 紗布勻色不變 ○

創辦最早，  
 牌子最老，  
 工精質良，  
 物美價廉的，  
 國產——安全火柴 硫化磷火柴：

玉	佛	飛	丹	翔	海	麟
手	手	鳳	鳳	鳳	馬	馬

龍	象	蜻	大	清	電	汽
牌	牌	蜓	兔	真	扇	車

福	獅	兔	雙	廣	斧	洋
利	牌	狗	刀	告	頭	錢

丹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天津市第一區中正路69號 電話 3,4469

天津廠：天津市西沽村 一 6,1230-1

北平廠：北平市崇文門外後池一號 7,1070

安東廠：安東市鎮江區濱江街南三道路 0311  
 4720  
 2520

# 壽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民國廿二年七月開幕

設備·共有五廠三處規模宏大產量豐富

出品·機器製造麵粉行銷各地產品精良

商標·桃牌，斗牌，百子牌，四柿牌，佛手牌

靈芝牌，鶴鹿牌，封侯牌，永字牌，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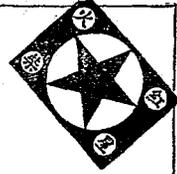
牌

總廠·天津第二區復興道 電話：四·〇 <sup>三三七</sup><sub>三三八</sub>  
<sub>三八二</sub>

二廠·天津第九區趙家場 電話：六·一二二一

三廠·天津第八區梁家嘴 電話：五·一七三七

電報掛號 7797.



北洋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品質優良  
堪稱獨步  
大蒙公認  
銷路通暢

聲譽卓著  
歷史悠久  
華北首創  
火柴先進



天津法界八區芬園大提一號電話五〇〇九

益泰製粉廠

機製頂上  
潔白麵粉  
質高價廉  
歡迎惠顧

本廠地址

河北新大東路六經七路

電話六局 〇一四九二  
三三九八

分銷處

第一區多倫道八〇號

電話二局二六〇五

天津達生製線廠出品

支十二  
 支十  
 支二卅  
 股三支廿  
 股三支二十四  
 紗棉  
 牌聖大

八六〇〇 九六二 廠工  
 號 三話電號 路北河區十津天 址地  
 六四〇〇 八八二 所務事

到處風行

THE BEST IN  
**Fox**  
 High Grade

Best Quality  
**AIRCRAFT**  
 AIRCRAFT

KING OF KINGS  
 BEST KIND

CIGARETTES  
 20

飛王牌  
 飛行牌

天津五洲烟廠出品四大名煙  
 廠址天津鼓樓西九道灣胡同

# 達玲牌

高超品質

尋常售價



用高等原料  
精製香潔味  
醇一時無兩



中國新製廠出品

總經銷天津聯華洋行 地址：天津法租界十四號路  
電話：二〇七二 經理部 三四七六 八八〇四 二一號

## 中南工業公司天津化學廠出品

中南醬油  
味美價廉

名牌火柴  
暢銷各地

中南牌  
超等醬油  
高級醬油  
實用醬油

安全 硫磺牌  
力風 前門  
士風 天壇  
火船 大壇  
柴火 火柴

廠址：三區廠村大街七十四號 電話：六局〇一〇一號  
營業所：一區赤峯一〇三號 電話：三局三三六一號  
電報掛號一五六二號

### 請吸黑鹿牌

烟味始不變 烟枝堅韌暢吸  
烟盒美大方 烟價人人滿意

宏勝烟草公司出品

### 書馬牌

白蘭地 葡萄酒

此酒純由葡萄  
常飲滋補

同泰釀酒廠出品

本市外埠各酒莊均有代售  
天津法租界西小馬路  
同泰號二十一號電話九局  
〇四九號

中國恒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火柴廠

榮譽出品

價格低廉



# 哈德門



用國萊國中  
製中工國萊國用  
造國在人中烟中

中國恒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火柴廠

榮譽出品

價格低廉



# 哈德門



用中國葉工製  
中烟人在中國造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第一區赤峯道中行大樓內

電話：經理室三、四九八四 秘書室三、二六六〇 會計課三、二六五七 工務課三、四二七一  
 業務課三、二九三九 建築委員會三、〇五二〇 總務課三、四四二九 購料委員會三、〇六五一

## 本公司各廠及其出品

廠名	廠址	電話	出品名稱	商標
第一廠	大直沽河沿	電話四局一七八五	細布 各支紗	陽光 栗子
第二廠	小劉莊河沿	電話八局〇〇一一	細布 各支紗	大五福 十全
第三廠	第五區鄭家莊	電話四局一六一三	細布 各支紗	百福 八馬
第四廠	第六區陳塘莊	電話八局〇一六四	細布 各支紗	飛馬
第五廠	第五區鄭家莊	電話四局一九〇九	細布 各支紗	月喜 雙喜
第六廠	南開李公祠	電話二局五九四一	細布 各支紗	寶登 財神
第七廠	河北小于莊	電話六局一七二八	呢絨 毛毯	大五福 十全
絲織廠	第二區博愛道	電話四局〇七五一	蘇絲織品	
機械廠	中正路廿六號	電話三局〇〇三五	修製紡織機械	

BC  
 12.96  
 2